

解读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

■ 刘厚兵 谭尧华

2011年3月24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开展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试点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1年第14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海南将在2011年4月20日试运行离岛免税政策,5月1日起正式实施。此前一天,《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省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暂行办法》(海关总署2011年第20号公告,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发布,自2011年4月20日起施行。《公告》对离岛免税政策的适用对象及条件,离岛免税店、免税商品品种、免税税种,免税购物离岛次数、金额、数量,离岛免税政策实施流程等作出规定,笔者就离岛免税政策的注意事项解读如下。

一、离岛免税政策不具有普适性

《公告》明确,离岛免税政策是指乘飞机离岛(不包括离境)旅客实行限次、限值、限量和限品种免进口税购物,在实施离岛免税政策的免税商店内付款,在机场隔离区提货离岛的税收优惠政策。这里要提醒旅客注意的是,此前出境退税的购物程序是现场购物,机场退税。离岛免税则是店里交钱,机场提货。

据了解,目前仅有日本冲绳岛、韩国济州岛及我国台湾省澎湖岛实施离岛免税政策,4月20日海南岛正式启动该项政策后,将成为世界上第四个实施离岛免税特殊政策的岛屿地区。需要指出的是,对海

南实施的离岛免税政策是国务院批准在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整体发展战略的一部分,是在充分考虑海南特殊的地理环境和产业结构、发展思路的前提下制定的特殊优惠政策,不具有普适性。

二、离岛免税店必须是国家指定

《公告》公布了离岛免税政策的离岛免税店,是具有实施离岛免税政策资格并实行特许经营的免税商店。海口、三亚两地各开设一家离岛免税店进行试点。其中,三亚免税店在原批准设立的离境市内免税店基础上,增加实施离岛免税政策功能,自公告执行之日起启动试点。海口免税店待离岛免税店经营主体、选址及相关配套设施确定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启动试点。

应注意的是,《监管办法》明确,离岛旅客应按照规定次数、商品品种和数额在海南省离岛免税商店付款选购免税品,所购免税品应当在海南省机场国内隔离区内提取,并乘机一次性全部携运离岛。当然,如果出现航班取消或是旅客不能按时提取物品,旅客可以向免税公司提出退货要求。海关核实以后,会取消此次购买记录,不影响下次来岛购物。

三、免税商品金额每人每次人民币5 000元为限

借鉴国外成熟经验,海南离岛免税

政策对金额、数量、次数及范围有严格限定。离岛旅客(包括岛内居民旅客)每人每次免税购物金额暂定为人民币5 000元以内(含5 000元)。非岛内居民旅客按每年享受2次离岛免税购物,且按每次都购足5 000元的商品计算,1年可以享受最多10 000元离岛免税购物优惠。

《公告》规定,免税商品限定为进口品,购买免税商品数量范围为首饰、工艺品、手表、香水、眼镜(含太阳镜)、丝巾、领带、毛织品、棉织品、鞋帽、皮带、箱包、体育用品等商品均为2件,化妆品、笔、服装服饰、糖果等商品均为5件,小皮件为4件。需要注意的是,1件商品是指具有单一、完整包装及独立标价的商品,但套装商品按包装内所含商品的实际件数记算。

此外,旅客在按完税价格金额缴纳进境物品进口税的条件下,每人每次还可购买1件单价5 000元以上的商品。由于进境物品进口税率普遍低于同一商品的进口综合税率(包括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因此按此规定购买的商品,也比在普通零售商店购买的相同商品享受了一定幅度的税收优惠。《监管办法》对此进行了细化规定:在全额缴纳进境物品进口税的前提下,离岛旅客每人每次还可以购买1件单价在人民币5 000元以上的免税品。离岛旅客购买单价在5 000元以上的免税品,海关以依法确定的完税价格计征税款。离岛旅客可以通过免税商店办

理税款缴纳手续。

离岛免税购物次数：非岛内居民旅客每人每年最多可享受2次离岛免税购物政策，岛内居民每人每年最多可以享受1次。旅客购物后乘机离岛记为1次免税购物。《监管办法》明确“每年”是指每个公历年度。海关对境内人员以居民身份证签发机关为依据认定岛内居民、非岛内居民身份，对境外人员则以其所持进出境有效证件认定身份。

四、购物免税必须同时符合相关条件

《公告》指出，离岛免税政策的适用对象是年满18周岁、乘飞机离开海南本岛但不离境的国内外旅客，包括海南省居民。离岛免税政策的核心在于将免税购物的适用对象由离境旅客调整为包括本国公民在内的离岛旅客，适用对象范围更广。在此次离岛退税政策出台之前，海南省已于2011年1月1日起开始试点针对境外旅客购物的离境退税政策。从4月20日开始，这两项政策同时并行，并不互相影响。境外旅客理论上同时享受离境退税和离岛免税两个政策。

但要注意的是，《公告》规定，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必须同时符合三个条件：一是已经购买离岛机票和持有效的身份证件，国内旅客持居民身份证(港、澳、台旅客持有效旅行证件)，国外旅客持护照；二是在指定的离岛免税店内付款购买免税商品，商品品种和免税购物次数、金额、数量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并按规定取得购物凭证；三是在机场隔离区凭身份证件及购物凭证，在指定的提货点提取所购免税商品，并由旅客本人乘机随身携带离岛。

而《监管办法》则要求，离岛旅客购买免税品时，应当主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详实提供离岛航班信息以及此前已购买免税品信息等。旅客进入隔离区后，应当在免税商店设立的提货点办理所购免税品提取手续。免税商店应当验凭离

岛旅客有效身份证件、提货单据和登机牌等单证无误后交付相应免税品，海关实施监管和核查。离岛旅客在提取免税品后，因航班延误、取消等原因需要离开隔离区的，应当将免税品交由免税商店(包括提货点)代为保管，待实际乘机离岛再次进入隔离区后提取。同时，免税商店应当将异常处理情况及时报告海关。

五、离岛免税比离境退税更加优惠

海南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起退点暂定为800元人民币，退税率统一为11%，主要针对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183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离境退税的物品共21大类324种，但食品、烟、酒、汽车、摩托车、金银饰品等不能享受退税。境外游客要取得退税，必须在指定的退税商店购物并在指定的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税。而且离境退税政策是针对境外旅客从海南岛购物离境，商品主要为中国国产，也有进口产品，离境退税税种仅为增值税，统一退税率只有11%。

而《公告》明确离岛免税政策的免税税种为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相比离境退税政策而言，其税收优惠力度更大。但对于不同进口商品而言，由于适用的关税税率、增值税税率和消费税税率不同，相同金额的进口货物缴纳的税款会存在较大差异，税收优惠的多少也就不同。此外，并不是所有进口商品都缴纳消费税，如果所购商品进口时不用缴纳消费税，自然也就享受不到消费税优惠。所以，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离岛免税税收优惠的多少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所购商品进口环节已缴纳税收的多少；二是所购商品金额的大小。

从目前政策规定的18种免税商品看，绝大部分商品进口时需要缴纳进口关税，当然不同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有所不同。对于进口关税税率，又有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一般税率等区分，即使同一种商品，从不同国家、地区，采取

不同方式进口，税率也可能存在差别，税负自然有差异。增值税方面，我国目前对进口商品一般征收17%或13%的增值税，上述离岛免税适用的商品基本上都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消费税方面，我国只对特定商品征收消费税，在上述离岛免税适用的商品中，首饰、手表、化妆品等属于消费税的征税范围。首饰的消费税税率分为两档，分别为5%和10%；高档手表的税率为20%，化妆品的税率为30%。因为不同进口商品的进口综合税率不同，消费者可享受到的实惠也各不相同。据测算，实施离岛免税政策后，购买5 000元以下的商品，和含税进口商品相比，税率优惠大约在30%~50%之间。购买一件单价5 000元以上的商品(缴纳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优惠大约在15%~30%。

以购买到岸价格为5 000元的商品计算，假定该进口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为20%、增值税税率为17%、消费税税率为20%，如果不实行免税政策，该商品应纳关税=5 000×20%=1 000(元)；应纳消费税=(5 000+1 000)÷(1-20%)×20%=1 500(元)；应纳进口增值税=(5 000+1 000+1 500)×17%=1 275(元)。从上述计算可以看出，该到岸价格为5 000元的商品在进口时缴纳税款累计3 775元，税款加进价合计为8 775元。如果不实行离岛免税政策，商家销售该商品的价格是在8 775元的基础上加上利润。由于实行离岛免税政策，3 775元的税款就不会包括在销售价格中。换言之，消费者购买该商品能享受3 775元的税收优惠。

六、离岛免税应注意监管验收基本流程

《监管办法》明确，离岛免税政策实施基本流程包括：离岛免税商店进口免税商品——离岛旅客在离岛免税商店选购免税品并付款——离岛免税商店根据旅客离岛时间运送免税品到机场——离岛旅客在机场国内隔离区免税商店设立的提货点办理所购免税品提取手续并乘机

边境贸易出口退税政策 放宽企业享受范围

■ 王文清 柳梅

为推动新疆、云南等边境地区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以下简称边境贸易）对外经济的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简化税收管理。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边境地区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以人民币结算准予退（免）税试点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8号，以下简称新政策），对2010年《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边境地区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以人民币结算准予退（免）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0]26号，以下简称原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补充与调整，主要解决非陆地指定口岸出口货物退税和人民币核销退税手续的相关问题。

一、调整人民币结算享受退税货物的陆地出口口岸

原政策规定：“凡在内蒙古、辽宁、

吉林、黑龙江、广西、新疆、西藏、云南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出口企业，以一般贸易或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从陆地指定口岸出口到接壤毗邻国家的货物，并采取银行转账人民币结算方式的，可享受应退税额全额出口退税政策。”该政策特别强调了同时符合从陆地指定口岸出口到接壤毗邻国家的货物（如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拉斯台口岸出口到接壤毗邻国家的货物）并采用银行转账人民币结算方式的出口企业才有资格享受退税政策。除此之外，出口企业虽采用银行转账人民币结算方式，但在其他非指定边境陆地口岸出口的货物是不具备退税条件的，原政策执行带有一定的局限性，税收优惠享受出现了不平衡。对此，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时进行了政策调整，规定边境地区出口企业以一般贸易或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从

海关实施监管的边境货物进出口口岸出口到接壤毗邻国家的货物，采取银行转账人民币结算方式的，可享受应退税额全额出口退税政策。其变化在于享受出口退税的货物出口由指定的陆地出口口岸扩大到了海关实施监管的全部口岸。

二、人民币结算核销手续办理保持不变

边境地区出口企业从事边境贸易采取银行转账人民币结算的，应凭签注“人民币核销”的核销单退税联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新政策规定核销手续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边境省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40号）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首先，采用人民币结算的国外客户应设立人民币结算账户用于人民币资金收付，同时也可用于跨境贸易人民币

携带离岛等四个环节。《监管办法》同时对各环节如何办理进行了详细说明。

离岛免税商店进口免税商品：免税商店按照现行免税品通关监管规定办理进口手续，并按照海关要求登记免税品电子数据信息和入库手续。离岛旅客选购免税品：旅客在离岛免税商店按照规定选购免税品，需要缴纳税款的，可以通过免税商店向海关办理税款缴纳手续。免税商店运送：免税商店按照海关监管要求将离岛旅

客所购免税品施加封志，并运送至机场隔离区内提货点，且确保已售免税品外部封志完好。携带离岛：离岛旅客进入机场隔离区后，应当在免税商店设立的提货点办理所购免税品提取手续；免税商店验凭离岛旅客有效身份证件、提货单据和登机牌等单证无误后交付相应免税品；离岛旅客提取免税品后乘机一次性全部携带离岛。在旅客提货后，免税商店应当及时向海关传输旅客信息、离岛航班信息和免税

品销售信息等电子数据。

如果违反《监管办法》规定，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海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作者单位：江西省赣县地方税务局
河南省许昌市国税局稽查局）

责任编辑 雷蕾